

2024 年度汝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平顶山市及汝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省关于衔接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相关会议精神，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树牢“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规范项目入库资料，强化项目入库论证，科学细致谋划和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切实解决“资金等项目”问题，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根据衔接资金支持的范围，申报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1）产业发展类。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支持各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支持依托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休闲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

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绿色食品产业园建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及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等产业的实施奖补。

（2）就业创业类。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务工收入和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支持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他工商企业等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的给予一定补助或奖励。

（3）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聘用搬迁群众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

（4）乡村建设行动类。优先支持有条件的乡村振兴示范村依据汝州市城乡规划，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改善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村内道路、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5）项目管理费。支持项目前期设计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相关的支出；支持平顶山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预算

2024 年各级财政共安排衔接资金 13795.00 万元，根据汝州市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实际情况，将资金分配到了 63 个项目中，涵盖道路硬化、产业扶持、务工就业雨露计划、金融贴息、各类奖补等方面，全方位助力汝州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具体资金分配计划见表 1：

表 1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实施项目数量	资金规模（万元）
1	产业类项目	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	2781.825006
2		加工流通项目	9	2247.35832
3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1	139.676032
4		生产项目	10	3353.118895
5	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	农村道路	26	2657.188721
6		农田水利	1	47.676975
7		饮水安全	5	182.089865
8		其他	1	55.427555
9	支持脱贫户、监测户等人口就业项目	公益性岗位	2	1172.395
10		就业补助	2	467.36
11		务工补助	1	269.307646
12	其他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	112.00
13		项目管理费	1	160.022445
小计			63	13645.44646
结余资金收回				149.55354
总计				13795.00

(2) 资金支付情况

依据 2024 汝州市衔接资金台账, 2024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支出 13288.992594 万元, 具体支付情况见表 2, 项目建设内容及支出明细详见附件四:

表 2 2024 年衔接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资金来源	下达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执行率
1	中央资金	4286.00	4269.6824	99.62%
2	省级资金	2258.00	2211.162722	97.93%
3	市级资金	631.00	590.834301	93.63%
4	本级资金	6620.00	6217.313171	93.92%
合 计		13795.00	13288.992594	96.33%

2. 项目实施情况

汝州市 2024 年度共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63 个,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2 个产业类项目中 19 个已建设完成, 剩余 3 个已开工, 尚未完成建设; 33 个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已全部完成, 且验收合格; 5 个支持脱贫户、监测户等人口就业项目资金已全部发放完成; 3 个其他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资金已发放。

(三) 项目绩效目标

认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决策部署, 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 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创新资金使用方式, 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组通过梳理

5 个项目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2024 年度汝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立项依据充分、预算执行率高、资金用于产业比例符合上级政策要求、项目库建设及管理规范、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是仍存在项目民主决策程序未有效落实、项目单位资料归档意识不强、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未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不规范、公示制度未有效落实、项目效益暂不明显、项目移交管护工作不到位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 2024 年度汝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75.1 分。参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中”。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0	5	30	30	100
得分	8	14.5	5	28.4	19.2	75.1
得分率	53.3%	72.5%	100%	94.7%	64%	75.1%

三、主要成效

（一）顶层制度制定完整有效、保障衔接资金规范使用

汝州市制定了《汝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入库指南》《汝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汝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细则》《汝州市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法》《汝州市扶贫资产管护巡查制度》等指导性制度，保障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库建设管理规范，保障项目科学实施

资金管理部门建立项目库进行项目管理，无负面清单事项，所有项目均按照“村级申报、乡级审核、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市级乡村振兴部门)论证、市级审定等程序”的程序进行，入库项目前期条件成熟，具备实施条件。入库项目均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和联农带农机制等，入库项目内容完整。

（三）衔接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明显

一是抓牢产业扶持保增收。2024 年实施产业项目 22 个，大力培育生猪、食用菌、蛋鸡、汝瓷、中医药等特色产业。持续优化并实施到户产业奖补政策，实施农业产业奖补和畜牧产业奖补，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均增收。二是抓实就业服务稳增收。扶持多渠道就业，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采取劳务输出服务、产业促进、扶贫车间带动、返乡创业带动、公益岗位兜底等方式，促进脱贫劳动力应就业尽就业。加强技能培训，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实施外出务工“一奖一补”，激发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积极性。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民主决策程序未有效落实

一是汝州市中医药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仅提供申请报告，未提供民主决策会议记录、公示资料以及前期审查资料，同时项目单位未出具单独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汝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规定程序及要求资料。二是纸坊镇石桥村毛绒玩具加工项目于2023年11月26日申报拟入库项目，于2024年6月24日项目批复，但是提供的村级民主决策程序相关记录却是2024年8月3日-8月6日，存在先立项后决议情况，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普遍存在指标体系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数量指标值设置不能反映项目具体建设规模等问题。二是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部分单位未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绩效管理流程缺失，绩效工作流于形式。

（三）项目申报资金混乱，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强

一是多数项目存在申报金额与报送财政评审金额不一致情况，造成财政审定金额与项目申报金额一致甚至高于项目申报金额，项目申报资金混乱，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加重财政审批工作负担；二是部分项目报送财政评审金额与项目

预算书预算金额变动较大，易造成项目实施规模变动，不易于项目成本控制；三是紫云路街道办事处马窑村、铁炉马村、于庄村、尚庄村道路硬化及排水项目预算批复存在追加项目资金，但是招标控制价及合同金额不包括追加资金，导致竣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项目资金管理混乱。

（四）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资料归档意识不强

一是有关项目单位均为未制定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工程管理制度、扶贫项目管理制度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易造成单位工作流程不清晰，职责分工不明确，影响单位工作效率。二是项目验收通过后，普遍存在工程方资料（监理日志、施工日志等）未及时收集归档的问题，档案管理意识不强。

（五）项目公示程序不完整，公示制度未有效落实

一是项目普遍在公示信息不准确的问题，多次出现公示项目金额和工期不准确、项目完工公示与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两者建设数量不一致的情况，二是部分项目公示程序不完整，汝州市中医药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未见其项目入库公示、完工公示程序；紫云路街道办事处马窑村、铁炉马村、于庄村、尚庄村道路硬化及排水项目无项目开工、完工公示。三是基础设施项目普遍存在永久公示牌制作过于粗糙，达不到永久公示条件。

（六）项目管理不规范，过程管理需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紫云路街道办事处马窑村、铁炉马村、于庄村、尚庄村道路硬化及排水项目存

在追加工程（系马窑村所辖自然村百户沟村道路建设），前期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完毕，追加工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签订工程补充合同。二是部分项目验收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紫云路街道办事处马窑村、铁炉马村、于庄村、尚庄村道路硬化及排水项目，验收表于庄村建设内容与项目批复于庄村建设内容不一致；汝州市中医药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明确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和竣工验收日期，验收内容不完整。

（七）项目实施项目效益暂不明显

本次抽查产业类项目共 3 个，项目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一是截至绩效评价日，仅汝州市临汝镇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签订了租赁协议，汝州市中医药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纸坊镇石桥村毛绒玩具加工项目均未签订租赁协议，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作用不明显。二是截至绩效评价日，3 个产业类项目仅汝州市临汝镇食用菌大棚建设项目以投入使用，联动带农机制已发挥作用，另外两个产业类项目暂未投入使用，联农带农机制暂未发挥。

（八）项目移交管护工作不规范，后期管护不到位

一是部分项目建成后未及时办理移交程序。汝州市中医药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纸坊镇石桥村毛绒玩具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及时将财政拨款形成的集体资产移交给村集体进行管理，项目责任主体不明确。二是部分项目移交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工程量不一致。紫云路街道办事处马窑村、铁炉马村、于庄村、尚庄村道路硬化及排水项目以及临汝镇西

营村、武庄村、北王庄村道路硬化项目，移交内容未按照竣工验收实际工程量进行移交，而是按照计划工程量进行移交，移交内容不严谨。三是部分移交协议要素不全，临汝镇西营村、武庄村、北王庄村道路硬化项目，移交单位临汝镇人民政府仅盖了公章，无负责人签字，合同要素不全。四是部分项目未制定管护方案与管护制度，汝州市中医药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紫云路街道办事处马窑村、铁炉马村、于庄村、尚庄村道路硬化及排水项目，未制定管护方案与管护制度，无明确的项目管护人员。五是部分项目扶贫资产未得到有效维护。西营村道路验收时进行了取样检测，临汝镇人民政府以及西营村村委会未对取样后的孔洞进行处理，项目管护不到位。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审查，落实民主决策程序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要着重强化项目立项审查环节，严格把控项目的初始关口，确保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同时，切实落实民主决策程序，广泛吸纳各方意见，让决策过程更加透明科学，凝聚集体智慧，提升项目决策的质量与公信力，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同时做好申报资料留档工作，提高项目申报合理性。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增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意识，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相关知识，预算绩效目标是资金使用的“导航仪”，关乎其资源配置的合理性，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其填报要求和标准，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保证绩效目标全面准确，为后续

绩效工作筑牢根基。二是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偏差及时纠正，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效力。

（三）加强预算审核与监督，科学申报项目资金

一是要做好前期调研，项目概算出具后，参考历史成本或同阶段其他项目成本，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二是由财务、业务等部门人员组成小组，共同参与预算编制，从不同角度提供专业意见，确保预算符合实际。三是统一项目资金申报金额，减少信息传递误差，避免无效审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管理制度是项目建设的基石，确保项目高效有序地建设。一是完善制度框架。健全组织管理制度框架，使管理制度全面、合法、合规、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制度执行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增强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确保管理制度有效实施。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各个流程资料的收集，并及时整理归档；设立专人管理，采取培训、鼓励员工自学等方式，不断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一是对工程参与各方人员进行法规、规范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二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资料、文件、数据等进行集中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三是强化项目实施监督，能够有效规避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偏差与风险，项目单位需建立完善的监督机

制，对项目各阶段的进度、质量、资源投入等进行全方位把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全力保障项目在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确保项目目标顺利达成，为后续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一是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公示公告工作，认真学习扶贫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梳理并确定标准的公示流程，制定详细的项目公示内容，明确需要公示的时间节点和公示内容，并及时存档。二是加强培训，对负责公示信息发布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减少因为疏忽导致的信息错误。

（七）积极推进产业类项目发展，落实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加快项目确权手续办理进度，安排专人负责，每日跟进办理进度，及时解决遇到问题。二是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签订租赁协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产业项目尽快落地实施。三是严格落实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技术指导服务的筹备工作，明确服务内容、对象和时间安排，确保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八）规范扶贫资产移交程序，落实资产管护制度

一是明确资料准备、现场查验、资产交接等各步骤的先后顺序与办理时限，让移交工作更加清晰流畅。二是集中力量、协同办公，专职负责跟进扶贫资产移交事宜，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加快移交进度。三是接收单位应制定专门的管护方案或管护制度，针对项目特点和管护要求，组织专业培训，提高管护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四是及时将移交资产纳入“三资”管理平台进行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汝州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农资价格频繁波动且总体呈上涨趋势，给种粮农民带来了较大压力。此外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建设用地大量占用耕地，导致耕地面积逐渐减少，这对粮食生产的基础造成了严重威胁。这各种情况不仅影影响了当前的农业生产，也对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了威胁。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文件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实施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通过种粮一次性补贴政策，一是能够直接补贴农民因成本增加而减少的利润空间，确保农民在粮食种植过程中能够获得相对稳定的收入，保障农民的种粮收益；二是是对种粮者进行发放补贴，将有效激励农民更加积极地投入到粮食生产中，增加粮食产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三是通过发放补贴，可以促进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和规模化，推动农村经济的转型升级，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该项目计划对汝州市各乡镇（街道）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省级财政资金 878 万元，2022 年结余资金 0.14 万元。

依据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明细，汝州市 2023 年共计发放种粮一次性补贴 876.65 万元，占项目预算资金的 99.83%。

为切实做好汝州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汝州市各乡镇（街道）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进行种粮补贴发放工作，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启动，2023 年 5 月 22 日补贴资金基本发放到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单位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经严谨梳理与分析，制定了一份全面且针对性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五《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善后）》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汝州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效益明显。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

经过分析，该项目存在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使用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不齐全、流转协议未落实、补贴发放工作监督措施不到位，补贴信息公示地点不全面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汝州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3.87 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 汝州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 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 值	10	25	5	35	25	100
得 分	6	18.99	5	30.97	22.91	83.87
得分率	60%	75.96%	100%	88.49%	91.64%	83.87%

三、主要成效

主要经验：根据农民种粮补贴政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明确补贴发放流程，提高农民知晓率，为补贴政策顺利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主要成效：各乡镇政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细化工作安

排，强化职能职责，有序开展 2023 年农民种粮补贴信息采集、核实、录入等工作，确保将全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四、存在问题

（一）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导致评价工作缺乏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作为参照，难以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二）资金使用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不齐全

经查看项目资金使用有关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库集中支付入账通知书、记账凭证、资金支出时相关审批手续等资料归档不齐全。

（三）项目管理不全面，监管部门监控措施不到位

依据《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流程》，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做好相关清册事项的全面核实，流转土地种粮和全程社会化服务的必须提供流转协议，不得出现拥有承包权的农户和实际种粮者同时享受补贴。经查看项目资料，有相关的流转土地种植户却无相关的流转协议合同。同时根据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明细，在对比种粮补贴全市汇总表和实际支出明细时，发现二者存在不一致之处，具体表现为实际支出补贴明细中遗漏了原农场、农科所、园艺场等相关单位的补贴支出，监控部门在资金发放环节存在执行偏差或监管疏漏，监控措施有待加强。

（四）种粮补贴公示信息地点不全面

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在乡、村进行公示，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村级公示要选取不少于三个显著位置作为公示地点，乡级公示按全乡清册完整事项进行公示，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公示资料，乡镇政府已按照要求在本级范围内进行了公示，村级公示这一环节未落实到位，公示地点不全面。

五、有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认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组织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绩效目标设定培训，提升其对绩效管理的认知和操作能力。通过培训，确保项目单位能够准确理解和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启动阶段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预期效果及完成时限，绩效目标应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强，以便后续进行绩效跟踪和评价。

（二）完善种粮补贴资金资料短板，确保项目合规推进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以明确资金使用时的决策流程与责任主体，按照会计核算要求，详细记录每一笔资金收支的经济业务内容、原始单据等，保证账目清晰可查。通过完善这些资料，既能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也有助于外部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切实保障项目资金合规、有序运行。

（三）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设立内部监督小组，明确人员责任分

工，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二是建立外部反馈渠道，鼓励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反馈，对举报信息及时核实处理。同时，加强与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协作，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四）严格落实公示制度，提升信息透明度

组织乡镇和村级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种粮补贴政策及公示要求的专项培训，明确村级公示的重要性，加强村级工作指导，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及时、全面、真实、可靠。发挥好公告公示的群众监督作用，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能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增强公告公示效果。

市区道路市场化运作 2023 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汝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是汝州市 2023 年度市区道路市场化运作 2023 经费项目的责任部门，负责城区保洁环卫市场化运营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要求，明确环卫保洁责任主体、作业标准和管理要求，为项目实施提供法律依据。

市区道路市场化运作 2023 经费项目是为全面加强汝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推进城区“蓝天保卫战”，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善汝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区环境质量再提升。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利用，降低环境污染。

2. 项目主要内容

汝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区道路市场化运作经费项目服务范围：

一标段（东片）：含垃圾中转站 11 座，公厕 14 座，东至龙山大道（含汝登高速引线全段、朝阳路东延 3.92 公里以及龙山大道附近已形成的主次干道）；西至城垣路（含城垣路）；北至梦想大道北延 500 米；南至北汝河北岸。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3271089 m²（含主次干道、小街小巷道路、

绿化带（不含游园）；其中主干道总面积：2887480 m²；小街小巷面积：383609 m²。

二标段（西片）：含垃圾中转站 22 座、公厕 40 座。西至焦枝铁路线以东（含广成西路西延至巨龙淀粉厂路口，含巨龙淀粉厂门前路）；东至城垣路；北至梦想大道北延 500 米（含临登路北延 1300 米、江山路北延伸 500 米、风穴路北延 900 米）；南至北汝河北岸，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3909148.8（含主次干道、小街小巷道路、绿化带（不含游园）、城市规划区内洗耳河河道）；其中主干道总面积：1898566 m²；小街小巷面积 1730422.8 m²；洗耳河道总面积：280160 m²。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市区道路市场化运作 2023 经费项目共到位财政资金 549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市区道路市场化运作 2023 经费项目共支出 4920.02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汝州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了《关于请示解决道路清扫保洁等市场化运作经费的请示》，2017 年 3 月汝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请求追加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清运等经费的请示》，4 月在汝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进行项目受理登记，5月发布招标公告，确定一标段中标单位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中标单位为郑州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年限为5年的道路清扫保洁等市场化运作服务，进场时间为2017年6月1日，合同有效期2017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2023年6月《汝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6号）关于环卫保洁有关事项，原则同意按照原合同支付清尘公司及启洁公司延续服务期间服务费用，做好老城区东片区（启洁公司服务区域）环卫保洁工程招投标工作。西片区（原清尘公司服务区域），由城市管理局环卫处自行保洁。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经查看《2023年汝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本级)预算公开》关于市区道路市场化运作2023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年年初预算公开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置准确，指标值设置合理，质量指标“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性”实际应为时效指标，年度目标未体现“产出”和“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绩效目标表进行了梳理。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市区道路市场化运作2023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组织机构健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施效益明显。通过项目实施，创造了一定的就业岗位，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有效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提高环境卫生整洁度，促进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利用，降低环境污染。经过

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立项程序不规范、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资金使用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市区道路市场化运作 2023 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74.89** 分，参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中”。

市区道路市场化运作 2023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5	10	35	20	100
得分	3.4	10.69	10	31.34	19.46	74.89
得分率	34%	42.76%	100%	89.54%	97.3%	74.89%

三、主要成效

1. 构建监管考核体系

成立专门的监管小组，制定全面的考核标准，从道路清扫质量、垃圾清运及时性、保洁人员出勤情况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定期对保洁服务进行检查，不定期开展抽查，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对于连续多次考核不达标的月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甚至终止合同。

2. 高效资源配置

根据道路保洁需求，合理确定保洁人员数量与分布。对保洁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涵盖清洁技能、安全知识、职

业道德等方面。同时根据不同道路类型和作业需求，合理分配车辆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建立设备档案，记录设备的使用、维修情况，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立项程序不规范，采购程序规范性需提升

一标段中标单位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中标单位为郑州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年限为 5 年，进场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期间由清尘和启洁公司继续服务，未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超期后继续服务而未重新招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规避招标之嫌，破坏了招投标市场的正常秩序，立项程序不规范。

2. 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不合理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编制了项目预算；2017 年 5 月发布招标公告，5 月 19 日确定一标段中标单位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中标单位为郑州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年限为 5 年的道路清扫保洁等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 4272.29 万元与年度项目预算 5490 万元不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无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

3. 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绩效管理亟待提高

依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中“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的设置应以反映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指标）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绩效目标内容不全面，不能充分体现项目要达到的目标。具体表现为：①结合项目公开招标信息，项目服务内容为产业集聚区道路及绿化带、道路清扫保洁清运以及公厕清洁卫生服务，质量指标“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性”指标应为时效指标，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不匹配；②三级指标赋值不合理、不科学，如：产出指标“市场化运作面积”指标值为“=11623477.04 m²”，根据项目服务合同、服务调整协议以及招标内容，市场化运作面积实际为7180237.8 m²；③依据汝州市城市管理局环卫处对环卫公司的监管考核方案，道路清扫保洁率应为100%，三级指标赋值≥90%不合理。

4. 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项目支出明细中“2月28日14#凭证支出退休文明奖20700元”、“12月26日32#凭证支财务软件服务费2000元”以及“自环卫工人最低工资调整项目中支出7月份清尘公司服务费739538.13元”等，资金的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未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存在挪用、挤占其他项目资金情况。

5. 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项目单位未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控控制制度》等制度；二是项目资金存在挪用、挤占等情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三是项目合同未注明签订日期，签订要素不齐全；四是2023

年6月《汝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环卫保洁有关事项，原则同意按照原合同支付清尘公司及启洁公司延续服务期间服务费用，做好老城区东片区（启洁公司服务区域）环卫保洁工程招投标工作，但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工作暂未启动。

6. 未建立作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标准执行不到位

该项目未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未对环卫作业定期进行调整，例如天气寒冷洒水次数相应减少，天气炎热洒水次数增加等。广成路、丹阳路、望嵩路等多条道路人流量、车流量相对密集，未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个性化清扫、清运工作。汽车站、火车站等来往人员较大的公厕，未合理安排保洁人员集中进行重点清扫和维护。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立项程序，优化采购制度与流程

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和预算金额，由预算单位业务部门对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及时完善项目延期或调整手续，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建立健全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机制，成立采购监督小组，对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推进采购信息公开化，除涉及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外，采购项目的需求公告、采购文件、中标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在指定平台或内部网站进行公开，接受内部和社会的监督。

（二）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完善资金分配精准度

建议预算部门提高对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业

务科室与财务科室的合作。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梳理项目年度预算的实际资金需求，建立严格的预算审核流程，明确审核责任和重点，审查预算测算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列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科学、合理确定项目预算数，提升预算精准度和规范化，为合理分配资金提供依据。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树立“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制度，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环节，要围绕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设置要求，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四个方面进行考虑，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值设置不科学等问题，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发挥好绩效目标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四）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调整等全流程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预算调整的条件、程序，确保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杜绝随意调整预算。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落实资金使用单位责任，准确把握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强化规范使用资金意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细化资金使用开支范围、标准及审批流程，确保资金支付手续和流程合法合

规，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五）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能力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文件的学习，明确内控管理流程规范，进一步完善健全部门“三重一大”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以满足单位全面经济活动风险管控需要。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规范合同签订，确保合同签订日期、有效期等要素齐全，避免遗漏。设立合同审查机制，确保合同内容完整、合法。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尽快启动老城区东片区的环卫保洁工程招投标工作，制定详细的时间表，确保招投标工作按时完成，设立专门监督小组，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与清洁服务公司保持密切沟通，确保服务延续服务期间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建立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执行中的各种问题。

（六）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提升道路清洁作业标准有效性

建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动态调整标准的依据，根据不同区域的人流量和车流量来制定清洁标准。对于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人流量和车流量大的区域，垃圾产生量相对较多，清洁频率应更高，可能需要每天多次清扫和巡回保洁；而居民小区内的道路，车流量和人流量相对较小，可适当降低清洁频率。根据不同季节的环境状况和垃圾产生特点，及

时调整清洁作业的重点和方式。火车站、汽车站附近公厕加大清扫、消杀力度，因水流量较小，无法第一时间清理污渍的情况，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递渠道，迅速准确地传达给相关负责人。根据监督检查和评估结果，及时对道路清洁动态调整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提升道路清洁作业标准有效性。

2023 年汝州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重要措施，是完善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工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河南省内众多国有企业面临着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任务。大量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若继续由企业承担，会分散企业精力，阻碍其发展步伐，加之河南省人口基数大，国企退休人员数量众多，各地在落实社会化管理过程中，面临着基础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以及服务体系搭建等方面的资金缺口，急需专项补助资金来填补这些空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各地方政府出台相关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要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并对资金保障等提出了要求，为补助资金项目的设立提供了政策依据。为全面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下达的文件工作要求，汝州市财政局将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保障。

项目的实施一是可以助力地方能够整合本地养老资源，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满足退休人员多样化的养老需求，保障退休人员权益，进一步提升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二是可以有效减轻国有企业负担，使其能将更多资源和精力投入核心业务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实现了企业的稳定发展。三是可以提升退休人员社区融入感，加强社区服务，组织退休人员文化活动、健康讲座等，丰富退休生活。通过街道（乡镇）、社区对退休人员的规范化、专业化管理，使退休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障待遇能够得到更好的落实和保障，有效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汝州市 24 个接收街道和社区、9315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时发生的相关经费支出，实现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及时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转移、接收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的有效利用，切实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更广泛、更全面的服务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实现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93.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财政资金。

2. 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预算下达 93.00 万元，拨付汝州市煤山街道梨园社区到位资金

20.00 万元，该社区项目资金支出 10.97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9.03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200000.00 元，支出 109670.87 元分别为：（1）防疫物资支出 13679.00 元；（2）电费支付 9268.15 元；（3）办公维修费支出 5000.00 元；（4）水电线路改造支出 9986.00 元；（5）购买办公用品等 17088.72 元；（6）购买降火茶支出 2000.00 元；（7）体检费支付 27400.00 元；（8）文体用品支出 3329.00 元；（9）宣传费用支出 8560.00 元；（10）临时救助、慰问等支出 13360.00 元，项目资金结余 90329.13 元。截至评价日，煤山梨园社区已发生修缮房屋及垃圾清运费等项目支出 74070.00 元暂未完成资金支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经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监控表，该绩效目标表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实现数量指标细化度不够，指标数量过少、过简，未能抓住项目重点，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后重新梳理了绩效指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成本控制得当、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率和实施比例达到预期值、

服务工作及时完成等。项目的实施有效的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完善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促进了社区发展与融合，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退休人员服务质量与生活品质。

经过分析，该项目仍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指标设置未细化、资金管理不到位、管理制度未健全、未制定项目监控机制、制度执行性有待落实、资金分配不合理、项目实施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1.56 分，参照《中共汝州市委 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汝发〔2022〕4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 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 值	10	20	5	40	25	100
得 分	6	9.05	5	38	23.51	81.56
得分率	60%	45.25%	100%	95%	94.04%	81.56%

三、主要成效

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了退休职工信息档案，为精准服务提供有力依据，确保退休人员信息规范化管理；积极跟进

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管理服务工作；通过社区组织丰富文化活动、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及提供贴心关爱服务，不仅让退休职工们在欢歌笑语中度过愉快时光，也让退休人员切实感受到政府属地的温暖和关怀。特别是梨园社区从国企退休人员中挖掘一批有威望、有号召力的一支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卫生打扫、暖心慰问、治安巡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通过精准与党员的紧密结合，进一步细化党员和群众的职责，通过党员的引领，群众的参与，让社区各类活动真正“实”起来。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促进社区发展与融合，对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指标设置未细化

一是经查看《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该目标是项目的总体目标，未能完全体现 2023 年度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绩效目标内容不全面，未能充分体现 2023 年度项目要达到的目标。

二是经查看《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产出

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企业满意度指标；4个三级指标：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度程度。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准确，如：一级指标未设置“成本指标”；二级指标未设置“经济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三级指标未将项目2023年度主要实施内容细化分解，不能充分反映项目特点。

（二）资金管理不到位、使用率不高

一是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93.00万元，2023年财政拨付资金20.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偏低。

二是2023年项目到位资金20.00万元，实际支出10.97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是经查看项目提供的财务明细账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管理未设立专款专户，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管理制度未健全、未制定项目监控机制

一是汝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未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未健全，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要求：“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遵循

全面性原则。单位进行经济业务层面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一）预算管理情况、（二）收支管理情况、（三）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四）资产管理情况、（五）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六）合同管理情况、（七）其他情况。”的规定。

二是该项目未制定项目监控制度或机制。不符合《河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自我监督和检查。”的工作要求。

（四）制度执行性有待进一步落实

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实施中存在资金已拨付但是未及时支付情况，如：截至评价日，已发生垃圾清运费 19660 元、社区办公耗材及宣传版面费用 19960 元、渠道清淤及修缮费用 34450 元等项目费用均未及时完成资金支付；会计记账日期未按照序时入账、财务处理不严谨，会计处理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工作要求。

（五）资金分配不合理

经查看《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分配表》和现场调研了解，该项目经费分配未按照接收人员数量和每人每年核定费用基数，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时，按每人每年核定费用基数，原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移交退休人员产生的管理费用由中央财政承担，非中央下放的省属企业移交退休人员产生的管理费用由省级财政承担。管理

费用暂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此项经费先有省级财政分期拨付给相关县（市、区）政府，专款专用。待国家层面关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费用标准出台后，按国家相关政策、标准予以调整”的规定。

（六）项目实施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项目实施后，由于部分投入到社区文化建设中的经费资金未及时完成支付，无法有效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为退休人员提供各项管理服务，提升退休人员服务质量与生活品质效果明显但未达预期。

二是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辖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87.93%，未达到预期值 90%。退休人员对“社区服务人员的工作效率”满意度最高、对“目前社区提供的活动室使用”满意度最低，并提出“部分社区举办活动不够丰富”“活动场所建设支出不多”“希望增加活动场所器材”“活动经费不够”等建议。

五、有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汝州市委 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汝发〔2022〕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值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

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做到清晰明确、细化、可衡量，以便衡量和考核项目实施效果；明确目标维度，项目绩效目标应与项目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应涵盖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且应对产出内容进行细化、量化描述，同时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人员水平，对编制绩效目标的人员进行培训，加深编制人员对绩效目标的理解，掌握编制方法，建议相关人员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前，先全面分析项目性质、特点和目标，力求绩效目标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值等，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规范绩效管理过程。

（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力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有效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保障水平和使用效果，确保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资金的有效使用范围及使用方式，确保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专款专用，以及构建透明公正的评审与监督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监管各街道（乡镇）、社区使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资金内容，对使用维修改造类项目的资金，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手续、施工资料是否齐

全并符合行业规定，资金拨付后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及时验收项目实施内容、核定项目产出效益是否符合预期目标，降低闲置资金数，合理有效发挥补助资金效益。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执行、加强管理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制度建设，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落实制度的执行性，规范单位管理。

二是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动态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调度检查，确保项目及时开展、按时完工、严格验收、有效实施，切实保障政策落到实处，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严厉查处资金挪用、浪费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发挥其最大效用。

（四）细化内部会计制度，强化内部监督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相关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业务特点，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内部会计制度。明确会计核算流程、财务审批权限、财务报告编制要求等，确保会计工作有章可循。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监督与审计，单位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对会计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财务收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会计工作中的问题。

（五）合理分配预算资金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在分配项目资金时，应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相关工作要求，核定区域人员费用基数，及时统计各街道（乡镇）、社区单位年度分配和接收国企退休人数，按照每人每年核定费用基数，规范安排专项资金分配额度；同时综合考虑各街道（乡镇）、社区退休人员数量、年龄结构、管理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合理。

（六）提升项目实施效益，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是建议制定详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清单，涵盖健康体检、文体活动组织、政策咨询与宣传、走访慰问等各个方面。针对每项服务内容，建立具体的服务标准。比如在政策宣传方面，要求社区工作人员通过社区公告栏、定期举办政策解读讲座、上门宣传等多种方式，确保退休人员对养老金调整、医保政策等重要信息的知晓率。同时确保补助资金投入社区文化建设中，减少浪费和滥用，确保补助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益。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退休人员的实际利益，通过提供更多的福利和服务，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可以对社区活动场所进行改造和升级，如增加活动场地面积、更新健身器材、改善照明和通风条件等，为退休人员提供更舒适的文体活动环境等，满足他们的精神和身体需求；设立专门的反馈渠道，如服务热线、意见箱等，退休人员可

以随时通过这些渠道反馈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提出建议，及时了解需求并提供帮助，让他们感受到被重视，增强退休人员在社区的归属感和幸福感，从而提高他们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南关城中村内房屋比较陈旧，80.00%的房屋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造的砖混结构住房，通常一家几代人集中在一个院落，现状布局混乱，人口密度大，居住生活条件较差，违法建筑多，商业布局混乱，公共排水、供热、供气、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不足，环境卫生脏、乱、差，严重影响着城市形象，住房多为砖混结构，部分为砖木结构。因此汝州市新型城镇化管理办公室提出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涉及拆迁征收用地面积29.25万平方米，拆迁1120户。

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当地提供多套住宅，对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推动城市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项目全部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从根本上改变棚户区脏、乱、差现象。

2. 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南关社区南环路以北，城

垣路以西，二五跃进渠以南，南关南拐街以东。

A+B地块建设规划调整为总建筑面积 279005.37 平方米，住宅建筑 219365.36 平方米，商业建筑 39305.31 平方米，公共配套 6626.87 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 1132.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574.84 平方米，建设安置房 1766 套。

新增建设用地 C 地块，地址为望嵩南路以东，南环路以南洗耳河以西。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6027 平方米(约合 69.04 亩)，总建筑面积 1672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437.22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43094.52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6525.84 平方米，公共配套 816.8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778.78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3.49，建筑密度 26.17%，绿地率 32.16%，建设安置房 1103 套。

(2) 建设内容

A+B 地块规划建设安置住宅 20 栋，包括 15 层 1 栋、16 层 1 栋、17 层 7 栋、18 层 9 栋、23 层 2 栋。安置区内配套建设 1-3 层商业，1-2 层物业及配套、2 层综合服务中心和托老所、2-3 层幼儿园等公共配套，以及 1 层地下室等。

C 地块规划建设安置住宅 9 栋，包括 20/25 层 2 栋、20/26 层 7 栋。安置区内配套 2-4 层商业，2 层通信综合接入机房、治安联防站等公共建筑，以及 1 层地下室等。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债资金共到位 27281.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专项债券到位 4200.0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债资金共支出 16122.23 万元，其中 2023 年专项债券支出 3410.00 万元。支出明细详见表 1:

2.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A+B 地块规划建设安置住宅 20 栋，A 块地 9 栋住宅楼已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B 地块 11 栋住宅楼主体工程已完成。C 地块规划建设安置住宅 9 栋，已建设完成 6 栋并竣工验收，剩下 3 栋主体工程已完成。

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采用货币化补偿与安置房建设相结合方式实施，计划实物安置 2869 套，已完成 2186 套，实物安置完成率 76.2%；计划货币安置 731 套，已完成 23 套，货币安置完成率 3.1%。

（2）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通过货币化补偿与安置房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对洗耳河街道南关城中村实施改造工程，计划拆迁 1,120 户，拆迁面积 29.25 万平方米。其中拆迁住宅面积 28.80 万平方米，非住宅面积 0.45 万平方米。征收土地 1,022.58 亩。应建设安置住房 3,600 套，其中实物安置 2869 套，货币安置 731 套。建筑面积 39.00 万平方米，商业用房 3.00 万平方米，公共建设 1.2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4 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同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城市功能，推进逐步消除城市区域差别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增长。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组织机构健全、专项债支持领域合规等。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带动了区域及周边群众就业，改善了人居环境，提高项目区居民生活水平，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经过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管理不规范、收益未达预期、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3.5 分。参照《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债〔2022〕13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汝州市洗耳河街道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7.6	19.3	29.5	17.1	83.5
得分率	88%	96.5%	73.75%	85.5%	83.5%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项目实施成效

改善南关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水平。项目于 2014 年 9 月立项，10 月份正式启动和进入拆迁阶段，2015 年 7 月 A 地块进入安置房施工建设阶段，2017 年 1 月 A 地块已回迁，B 和 C 地块于 2017 年 6 月开工阶段，建设周期为 3 年，由于工期延误，竣工日期预计为 2023 年 7 月。目前已建设完成住宅楼 15 栋，用于安置拆迁户，居民从低矮、潮湿、破旧的房屋，搬进了配套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居住小区。城中村改造大大改善了当地中低收入和困难群体的居住环境，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

（二）相关经验

与一般的房地产项目相比，城中村改造项目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原有建筑拆迁补偿和居民安置的问题，这个问题能否得到妥善解决不仅影响项目的实施，而且会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居民对政府的态度。对此，项目单位制定了以下措施：

1. 拆迁之前对所拆迁地区的情况作周密详细的现场调查，加强与所拆迁区域居民、企业、事业单位的沟通、联系，制定出符合实际尽量公平合理的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并报财政审批通过。并针对拆迁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紧急预案。

2. 根据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和工程建设计划，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执行情况进行实时控制和调整。

3. 做好公开公示工作，项目建设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管

理，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同时回签选房秉承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选房过程中对房源及选房标记等进行实时同步共示，确保让群众选到称心如意的新房。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绩效工作水平不高

1.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准确。《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设置为整个实施期绩效目标，因该项目资金来源部分为专项债券，部分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时应报送《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专项债券资金在整个项目中的建设内容，并细化分解为详细的绩效指标。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依据《中共汝州市委 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汝发〔2022〕4号），项目成本指标已调整为一级指标，不能在产出指标中作为二级指标重复设置；且项目总投资100145.03万元与调整后的可研报告110123.88万元不一致；时效指标未明确具体的开工完工时间；生态效益“扬尘”、“施工噪音”、“污水”等指标设置不合理，此类指标体现了生态环境成本，不能体现生态效益。

3. 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不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债〔2022〕13号）：“项目单位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按月对专项债券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工程管理不规范

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工程管理制度，未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流程，对于项目实施中的风险无法有效规避。项目 A 和 B 地块同时申报，A 地块 2017 年已经交付使用，但是截至到目前 B 地块仍处于停工状态，无一栋完成交付，申请时间较晚的 C 地块反而已经交付 6 栋。项目建设流程规划混乱。

（三）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按预期时间完工

经现场调研了解，项目于 2014 年 9 月立项，10 月份正式启动和进入拆迁阶段，2015 年 7 月 A 地块进入安置房施工建设阶段，2017 年 1 月 A 地块已回迁。B 和 C 地块于 2017 年 6 月开工阶段，建设周期为 3 年，由于工期延误，竣工日期预计为 2023 年 7 月。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项目仍未竣工，项目计划建设住宅楼 29 栋，已竣工验收 15 栋并投入使用，剩余 14 栋均完成主体建设。其中 B 地块预计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C 地块剩余三栋住宅楼预计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项目建设已历时 9 年，工程进度严重超期。

（四）项目收益未达预期，财政偿债压力较大

该项目收益主要为拆迁土地出让收入，拆迁腾出的土地，其中南关安置区出让给鑫源公司，土地出让收入 10251.00 万元，女儿城出让给汝州市星河实业有限公司，土地出让收入 4930.00 万元，累计出让收入 15181.00 万元。项目产生了一定收益，但未达到收益自平衡报告出让总收入 190104.00 万元的预期，土地未按照计划价格如期出让，产生了较大的偿债压力。

五、改进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全面、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力求绩效指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二是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偏差及时纠正，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效力。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高效

项目单位应建立明确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项目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决策层级等。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流程，包括项目启动、计划制定、执行控制、验收交付、项目总结等各个阶段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要求。健全项目监督和控制机制，包括项目进度、成本、质量等的监督和控制。

（三）积极沟通协调，多措并举推进项目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强化基础保障，努力扩大有效投资，在推进项目落地上更加追求实效，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各个环节顺利进行，促进项目尽快竣工。

（四）加强收益分析准确性，降低偿债风险

项目进行收益分析时，应充分考虑未来市场变化，加强发行前风险评估，客观现实的进行收益预计，不能盲目乐观。

项目单位应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工作，充分挖掘潜在经营收益，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2023 年度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机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机监理机构的业务工作。

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设有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计财股、产业发展股、生产服务股和安全信息建设股。设有 2 个事业单位：汝州市农机监理站和汝州市农业机械学校。截至 2023 年底，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实有人员共计 35 人，较上年度增加 1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较上年度减少 5 人，退休人员 14 人。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收入方面：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98.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723.1 万元，预算调整率 187.85%，决算数 172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87.85%。

支出方面：2023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共计 172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87.85%。包括基本支出 259.7 万元，项目支出 1463.4 万元。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提升全市农作物机械化工作：补齐主要农作物生产全

程机械化、全面机械化短板，有效保障开展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工作。

2. 落实农机购置及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 录入，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购机补贴申请，全面摸清全市达到报废条件未报废机具底数，有针对性的进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保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正常开展。

3. 全力服务“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全力做好“三夏”、“三秋”农机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做好农机科学调度，全力保障农业生产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粮食机收减损政策要求，保障三夏、三秋跨区机收工作正常开展。

4. 健全完善服务组织体系工作：培育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壮大汝州市农机专业服务组织；规范农机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积极探索“互联网+农机服务”等新主体、新模式、新业态，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转型升级和规范化发展。加大政务工作宣传力度；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5. 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牌证管理，切实做好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把握政策导向，争取项目资金工作：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7. 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做好健全完善服务组织体系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机培训任务，为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3 年度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工作目标完成度较高、工作目标科学、部门中长期规划较和部门干部培训完善等，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业农村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过分析，部门履职过程中仍存在预决算管理不到位、整体绩效工作质量较低、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固定资产管理需提高、部分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健全、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需加强，工作开展力度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通过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 2023 年度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3.25** 分，参照《中共汝州市委 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汝发〔2022〕4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详见表 8：

表 8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30	20.45	68.17%
履职效能	40	40	100%
运行成本	5	0	0%
社会效应	15	13.8	92%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9	90%
合计	100	83.25	83.25%

三、主要成效

2023 年，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的农机化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开展了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汝州市有一位专家入选河南省第二批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全省共 37 人）。二是汝州市规模化农机专业合作社 43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2 家，省级示范社 6 家，服务面积达 145 万亩。三是汝州 2 家农机合作社成功入选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典型案例。

四、存在问题

（一）预决算管理不到位

1.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3 年计划开展项目 21 个，预算金额 162.2 万元，2023 年实际开展项目 20 个，决算金额 1463.4 万元，与年初预算差距较大。

2. 预算调整幅度不合理。依据 2023 年支出决算总表，2023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98.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723.1 万元，预算调整率 187.85% > 年度指标值 25.00%，预算调整幅度不合理。

3. 决算编制数据与会计数据不一致。2023 年部门全年整体支出数 1682.4 万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1723.1 万元，决算编制数据与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金额不一致。

（二）整体绩效工作质量较低

1. 整体绩效工作完成率有待提高。一是农业机械管理局按照绩效监控工作安排填写了绩效运行监控表，但未填写监控报告。二是农业机械管理局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填写了2023年部门整体自评报告，但未填写202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绩效目标和自评工作质量有待加强。一是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未全面且明确反映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工作职责及2023年工作计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二是农业机械管理局部门整体自评表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等目标实际完成值数据未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写，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一般流于形式。

3. 部门评价结果应用率低。农业机械管理局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报告查找问题并制定整改计划，但无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应用率0%。

（三）部分管理制度不完善

部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合同业务管理》《资产业务管理》内容不够完整全面。二是缺少部分管理制度，如未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激励创新制度机制》等制度。

（四）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1. 单位支出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例如：农机监理站6月40#凭证，2023年5月固定电话费不应计入项目支出农机监理站收费；农机监理站2月5#凭证，2022

年4月固定电话费不应计入项目支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 部门制度执行力度不够。经查看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预算08表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显示“三公”经费共计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万元，与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09表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显示“三公”经费预算共计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万元，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中预算金额不一致，财务报表数据不严谨，部门制度执行力度不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三条：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这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角度，要求了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中预算金额应当一致，以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一是固定资产未指定专人管理；二是未对资产进行定期清查；三是未实行资产粘贴标签管理。

（六）目标管理需加强，工作开展力度需进一步提升

1. 农业机械呈现量大、面广、分散，行业组织性弱等特点，散户持有农机年度检测率较低。

2. 农机合作社门槛低、量高质低、实力偏弱和带动性不

强等情况，存在内部机制不规范问题。

3. 新型农机人才建设不足，人才结构需持续优化。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部门预决算重视程度，保障公开数据准确性

1. 提高决算数据准确性，提前做好决算编审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与财政对账，夯实年度结账前的基础工作，使决算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收支结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提供重要参考。

2. 加强预算编制环节。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流程，细化预算编制项目，将预算项目细分到具体活动、环节，明确各部分资源需求。二是加强数据管理与分析，建立高质量数据库收集内外部数据，运用数据分析工具与技术收集更加详尽的数据，多部门参与，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预算精准度。

3. 项目单位应着力加强财务和业务人员业务培训，督促学习和知识更新，增强预算约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保证账表一致等。

4. 强化预算审核与监督。一是构建严格审核机制，运用多种审核方法。二是建立监督与反馈机制，监督预算执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偏差并反馈，根据反馈调整优化编制流程与方法。

（二）提升部门全员绩效管理意识与水平

1. 加强内部宣传。利用内部刊物、宣传栏、办公系统等平台，分享绩效管理成功案例、政策解读，营造重视绩效的氛围。

2. 建议通过邀请专家、业务交流的方式加强全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业务部门要在财务部门的牵头下，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扎实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以便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部门制度建设。补充完善已建立的《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合同业务管理》《资产业务管理》，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激励创新制度机制》等缺少的部分管理制度。

（四）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和制度执行力度

1. 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对资金收支严格审批，确保合法合规。合理安排资金，优化结构，提高使用效率。加强资金风险管理，做好资金流动性与安全性评估。

2. 加大单位会计人员培养力度。财政部门应开展定期培训，组织会计人员开展具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包括常规的业务知识和软件系统的业务培训。

3. 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对管理的规范性和制度的执行力度进行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1. 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人。一是合理选拔人员，综合考量

员工业务能力、责任心，选拔熟悉资产知识、工作细致负责的员工作为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对大型复杂资产，选拔有专业技术背景的人员。二是清晰界定职责，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各环节职责。

2. 建议按时对资产进行定期清查，根据资产分析报告中的数据，发现资产闲置、浪费或配置不合理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3. 为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粘贴条码，作为固定资产唯一的识别依据，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一条码、不重不漏，并动态更新。

（六）针对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要求与能力

1. 强化组织协调，优化检测服务。一是根据汝州市农业机械特点开展宣传活动，强化行业组织性。二是设立流动检测点考虑农机分散特点，在乡镇、村庄设流动检测点，按区域、时间安排检测日程，提前通知散户，减少其送检成本。三是延长服务时间，针对农忙时节散户不便送检问题，提供预约检测服务，利用早晚或休息日检测，不影响正常生产。

2. 提升农机合作社准入门槛与质量、增强合作社实力、强化带动能力。一是完善准入标准，细化设立条件，加强审批监管，审批时严格审核材料，实地考察场地、设备等情况。成立监管小组，定期复查，对不符标准的限期整改或取缔。二是促进资源整合，引导合作社间整合设备、技术、人才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三是加强示范引领，树立示范合作社典型，分享成功经验，组织学习交流活动。对示范社给予政策

倾斜，激励提升带动能力。

3. 加强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强化激励机制。一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针对在职人员，政府、企业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多层次培训。二是加强精神激励：对优秀人才进行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如“农机技术创新能手”，在行业内宣传其事迹，增强成就感与荣誉感。